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 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
上當事人間 **房屋漏水**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

* 本事件當事人 須為**房屋所有權人(屋主)**

1. 聲請人房屋門牌號：

相對人房屋門牌號：

2. 聲請人發現有漏水現象之時間約於： 年 月間

3. 漏水處所：

4. 漏水可能原因：

管線年久失修 裝潢施工不慎 外牆龜裂 原因不明

其他原因(請說明)：

5. 損害情形：

6. 補充說明：
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
是否為原住民身分	是		否	
是否需具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協助	是		否	
	【備註】 1.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，欲向無管轄權之調解會聲請調解，須經雙方當事人及前揭調解會同意。 2. 欲請原住民調解委員協助者，請參考上開規定。另本市原住民調解委員人力有限，僅信義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及內湖區設有具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，若合意於上揭區公所調解，請配合該調解會調解期程之安排。			

此致 **臺北市** 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